



美國保賠協會

經濟制裁 – 合規指南



2020年5月

簡介

這些年來，與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數量愈發龐大且內容愈發複雜，這已經給航運業帶來了重大影響。制裁不僅對船舶營運，而且對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包括全世界為航運業服務的保賠協會，都產生了重大影響。最近，美國財政部、美國國務院和美國海岸警衛隊聯合發佈了對航運業、能源業以及金屬行業的制裁公告。公告的重點旨在突出以上行業為應對目前及未來關於非法運輸和逃避制裁行為可採取的措施。此外，公告證明瞭美國政府重點阻止伊朗、朝鮮以及敘利亞逃避制裁、走私、犯罪活動以及恐怖活動的承諾。最後，美國政府強調，航運界需要評估其受制裁的風險，並在必要時實施合規控制，以解決其合規計劃中的任何漏洞。

此《經濟制裁 - 合規指南》檔提供了關於某些制裁相關資源的指引，通過利用這些制裁相關的資源，美國保賠協會會員不僅可以提升對此類相關問題的整體認識，而且還使會員能夠制定自己的內部合規政策和程式，並瞭解制裁法律與其對會員的保賠險和/或抗辯險承保範圍產生的潛在影響的相互作用。

美國保賠協會已經以通知、警示和研討會等形式發佈並傳播了大量與制裁相關問題有關的資訊。協會鼓勵會員不僅要查閱這些現有資源、尋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還應聯繫美國保賠協會的管理人（“管理人”），以獲取關於現有的制裁制度的綜合資訊以及協會是否對特定航程承保的指南。當本指南與會員內部合規程序結合使用，如下文所述，本指南會協助會員降低其自身違反制裁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可能會帶來嚴重的民事或刑事處罰，導致商業特權喪失，被列入美國政府和其他黑名單，並造成聲譽損害。

關於會員自身活動，我們敦促會員瞭解如何識別制裁問題，以及當合規程序或者對某一特定交易或者計畫航次進行的盡職調查出現任何相關問題時向法律顧問進行諮詢。在完成盡職調查後，會員在開航前應與管理人聯繫，以確認計畫的交易或航次是否會對會員的保賠險造成損害。

在解決與承保相關的問題時，內部合規、盡職調查與諮詢法律顧問和與美國保賠協會保持密切聯繫相結合，將有助於會員更好地處理複雜的制裁問題，並減少出現相關問題和風險的風險敞口。

I. 美國保賠協會會員合規

美國保賠協會以及其會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那些關於經濟制裁的法律法規。

美國保賠協會是美國主體，因此其受美國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很多美國保賠協會會員並非美國主體，但是基於與美國的某種關聯，他們也受美國法律的約束，或者即使與美國沒有傳統的關聯，他們也可能受到適用的法律的影響（二級制裁）。

美國保賠協會以及其會員必須在任何給定的時間內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各國執行的經濟制裁制度是不同的，並且沒有兩個相同的制裁制度；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制裁制度。例如，美國制裁可能會禁止美國保賠協會承保根據適用於會員的制裁法律不被禁止的交易或者航次。不同的法律適用於不同的主體、經營活動以及交易。

美國保賠協會提供的保賠險和抗辯險不承保非法貿易。此外，根據協會條款，若美國保賠協會提供的保險違反任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經濟或貿易制裁，此類保險應當被認定為無效。總的來說，若保險被禁止那麼就不存在保險。因此，儘管在某些情況下，經濟制裁可能並不禁止會員從事相關運輸活動（例如，會員不是美國人），但美國制裁可能會影響美國保賠協會提供給會員的保險範圍和/或內容。

會員必須遵守適用的各種制裁法律，如果違反，可能會對他們進行刑事和/或民事處罰以及其他不利處置，如被美國政府列入黑名單，這通常意味著美國政府禁止美國主體與黑名單上的主體（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黑名單上的主體不得參與與美國的所有業務，且其在美國的資產將被凍結。

一般來說，美國和歐盟（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制裁法律在一定程度上都禁止：

- 與或者涉及某些國家或指定主體（如黑名單上的實體或個人）的貿易或交易
- 向某些國家或主體供應、出口某些貨物、服務和技術；
- 某些進口活動或者從某些國家或主體進口；
- 在受制裁國家投資/融資；
- 與被指定的主體（實體或個人）或相關黑名單主體進行交易；和/或
- 支持受經濟制裁的國家或主體的某些活動；

II. 制裁指標/資訊要素

與海運和特定貨物運輸、交易有關資訊的主要要素，可能會涉及制裁禁令。因此需對以下要素進行仔細審查：

- 船名，IMO 號，船旗，
- 涉及船舶貿易、以及貨物來源和目的地的國家；
- 所運貨物的性質或類型；
- 托運人和收貨人（最終用戶）的身份和住所；
- 托運人和收貨人的商業活動；
- 承租人和轉租人的身份和住所；
- 運輸過程中其他當事方的身份和住所；
- 涉及的裝貨港和/或卸貨港，包括碼頭經營人的身份；
- 與任何銀行擔保、所涉貨物信用證相關的銀行的名稱及地址；和
- 貨物交付後的使用目的。

作為內部制裁合規程序的一部分，會員在考慮計畫交易或航程時應當調查上述要素，以便更好地評估任何潛在的制裁問題。

III. 瞭解適用的禁止事項以及篩選資訊

制裁法律適用於會員的運輸活動，並分別以不同的方式適用於美國保賠協會的保險活動。首先，會員應瞭解適用於會員的關於制裁的整體法律法規，例如歐盟制裁法律或其所在國的法律，以及這些法律禁止的內容（例如禁止的國家、禁止的主體、禁止的出口或供應、禁止的支持等）、

篩選其航程及交易相關的上述資訊要素是否存在禁止內容以確保會員沒有從事違反制裁的行為。
有關歐盟、英國和 IG 資源的相關連結，請參閱以下第九節。

其次，會員還需要瞭解適用於美國保賠協會和其他美國主體的美國制裁法律。美國目前對伊朗、敘利亞、古巴、委內瑞拉（在某些方面）、烏克蘭克裡米亞地區和北朝鮮國等國家或地區以及政府實行經濟制裁。**請參閱以下第八節和第九節。**

美國還持續對列在 OFAC 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SDN）名單上的某些個人或實體實行制裁，包括但不限於古巴、伊朗、敘利亞、北朝鮮和其他國家（如俄羅斯）的 SDN、某些指定船隻、某些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販毒者的人，還有與俄羅斯聯邦有關聯的某些指定的俄羅斯實體。

<http://www.treasury.gov/about/organizational-structure/offices/Pages/Office-of-Foreign-Assets-Control.aspx>

SDN 是基於/關於以下制裁計畫：

巴爾幹相關制裁
白俄羅斯制裁
布隆迪制裁
以制裁反擊美國敵人法案 2017（CAATSA）
中非共和國制裁
打擊販毒制裁
反恐制裁
古巴制裁
與網路相關的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相關制裁
干涉美國選舉制裁
馬格尼茨基制裁
伊朗制裁
伊拉克相關制裁
黎巴嫩相關制裁
利比亞制裁
馬里相關制裁
尼加拉瓜相關制裁
防止核擴散制裁
朝鮮制裁
鑽石原石貿易管制
索馬里制裁
蘇丹和達爾富爾制裁
南蘇丹相關制裁
敘利亞制裁
敘利亞相關制裁

跨國犯罪組織制裁
烏克蘭-/俄羅斯相關制裁
委內瑞拉相關制裁
葉門相關制裁
辛巴威制裁

美國保賠協會和所有其他美國主體，以及在一級制裁（如通過美國銀行系統付款）下與美國有關聯的交易必須遵守美國制裁的禁令。美國的二級制裁針對某些特定活動，即使某些交易與美國沒有關聯，也可能涉及美國二級制裁。

各國發佈的經濟制裁計畫各不相同，並且沒有兩個制裁計畫是一樣的。例如，美國制裁可能禁止美國保賠協會對根據適用於會員的法律並不被禁止的交易或者航程承保。

IV. 會員篩選資訊 – 進行二、三步或者有時四步盡職調查

鑒於會員和美國保賠協會可能同時受到不同國家的制裁法律的約束，會員需要進行雙管齊下甚至有時三管或四管齊下的盡職調查/檢查，以確保他們不違反制裁，並且美國保賠協會允許為其船隻投保。

首先，例如，如果一個成員國通常或主要受歐盟制裁法律的約束，則會員必須確定歐盟制裁法律是否禁止相關運輸或貿易。會員應將上述資訊要素與歐盟實施制裁的國家和主體名單、歐盟禁止的活動及主體清單（見下文第九節）以及歐盟禁止的一系列貨物、貿易和活動進行比對。通過國家/地區或交易方篩查可以發現和防止大多數潛在的違反制裁的行為。應根據歐盟受制裁主體清單對交易對象進行全面篩選（見第九節）。

第二，例如，如果歐盟法律不禁止有關運輸或貿易，但是該貿易涉及適用於美國保賠協會的美國制裁禁令的要素，會員需要知道相關航次是否可以獲得美國保賠協會的承保。會員應當向美國保賠協會披露上述制裁資訊要素，並尋求協會確認，根據具體情況，該航程是否可以獲得協會的承保。請見下方第五節。

第三，例如，如果歐盟法律不禁止有關運輸，但是該貿易有涉及適用於美國保賠協會之外的美國主體-例如在付款環境中美國銀行-的美國禁令的要素或者相關交易，會員應當保證通過美國金融系統做出的支付不會涉及美國禁令或者不會導致違反禁令。

第四，就像美國過去對伊朗進行的與核相關的制裁（鑒於美國退出伊核協定，該制裁於2018年5月8日重新實施）一樣，美國與，比如說，歐盟的法規可能影響了潛在的相關運輸，在這種情況或者類似情況下，會員應當根據歐盟法規以及美國法規（美國制裁）對資訊進行篩選。如果美國或者歐盟法規都不禁止會員的潛在貿易，為確認美國保賠協會是否承保比如說前往伊朗的航次，會員應當向協會披露以上制裁指標或資訊要素，請協會根據具體情況確認，因與制裁不適用，美國保賠協會根據對其適用的美國法律承保該航；或者如果制裁適用，可能有合法的例外情況。

再次強調，美國保賠協會禁止承保任何潛在的根據適用於協會、會員或者入會船的法律被禁止的航次。

V. 諮詢法律顧問

與內部制裁合規系統相配合，我們鼓勵會員無論何時存在可能引起制裁的交易要素，向法律顧問進行諮詢。如果會員需要任何關於美國、歐盟或者其他制裁的法律顧問的推薦人選，請聯繫美國保賠協會合規中心。

VI. 聯繫美國保賠協會合規中心

完成第四節所說的謹慎篩選工作之後，會員應當聯繫美國保賠協會合規中心（scbcompliance@american-club.com）以解決任何與制裁相關的保險承保問題。



當向合規中心進行諮詢時，會員應當盡可能提前提供以下所要求的相關航次資訊，以給合規中心留出充足的時間考慮並回復會員諮詢的問題：

- 與合同有關的各方主體名單：承租人，轉租人，托運人，收貨人以及最終使用人；
- 是否有任何主體在SDN名單上；
- 識別貨物類別並描述最終用途；
- 識別裝貨港和卸貨港；
- 識別使用的提單或者租船合同的類別，如果可以的話請提供提單或者租船合同副本；
- 識別碼頭經營人（如伊朗的Tidewater）；
- 船名，船旗國，IMO號；以及
- 船型和操作（FSO，STS等）

美國保賠協會管理人會對諮詢的問題進行評估，並且可能諮詢協會關於OFAC和歐盟的法律顧問，以獲得建議或指導。美國保賠協會會根據情況儘快做出回復，並且協會的回復會僅限於協會是否承保以及協會規則和計畫的交易/航次的相互作用。協會的回復不構成或者不應被解釋為對會員預期行為的法律建議。協會的回復僅限於美國保賠協會對是否承保的判斷。合規中心的回復不可用作、視作或者被視為可取代會員自身進行的盡職調查和法律諮詢。

參考內容：

- 經濟制裁-合規指南：2016年3月8日：協會通函號12/16
- 經濟制裁-合規指南檔

VII. 總結

總結上文，會員應當：

- 瞭解適用什麼制裁法規。瞭解制裁制度、制裁制度的主管機關以及管理制裁制度的法律；
- 瞭解相關制裁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了什麼；

- 對計畫的交易/航次及其參與者進行篩選和盡職調查。會員應當根據制裁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以下清單對運輸和交易資訊（上文第二節）進行篩選：
 - 被禁止的國家/區域；
 - 被禁止的托運人、收貨人、承租人以及其他方/主體（交易相對人）；
 - 被禁止的港口；
 - 被禁止的貨物使用目的；
 - 被禁止的進口、出口和貨物；以及
 - 被禁止的活動。

諮詢法律顧問。

向美國保賠協會確認是否承保相關交易或航次。

美國制裁制度列表，請訪問：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

與OFAC和制裁相關的基本資訊，請訪問：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faqs/Sanctions/Documents/faq_all.html

VIII. 美國保賠協會相關通函及檔連結

美國保賠協會發佈通函和會員警示作為對會員提供的一種服務。儘管協會相信這些資訊都是準確的，但這些資訊可能不完整，並且美國保賠協會不對這些資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承擔責任。這些資訊可以在以下網址查看：

<https://www.american-club.com/page/sanctions>



IX. 與制裁相關的有用網路連結

美國 (US)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https://www.treasury.gov/about/organizational-structure/offices/Pages/Office-of-Foreign-Assets-Control.aspx>

關於某些（但並非全部）遭受制裁或者是制裁目標的實體的美國政府搜尋引擎：

<https://sdnsearch.ofac.treas.gov/>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財政部（關於美國制裁的資訊）：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ages/default.aspx>

美國制裁概述：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

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檢索：

<https://sdnsearch.ofac.treas.gov/Default.aspx>

歐盟 (EU)

英國政府關於歐盟和英國對伊朗制裁的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inancial-sanctions-iran-nuclear-proliferation>

被英國制裁目標名單，包括被列為歐盟制裁目標的個人與實體名單：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financial-sanctions-consolidated-list-of-targets>

英國商業、創新和技能部(關於英國、歐盟和聯合國制裁的資訊):

<https://www.gov.uk/sanctions-embargoes-and-restrictions/>

歐盟/限制性措施（制裁）：

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index_en.htm

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docs/ectl-fsd_howto-v04_en.pdf

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docs/asures_en.pdf

國際船東保賠協會集團

國際船東保賠協會集團的網頁 [IGP&I News](#) 提供各種有用連結的入口，包括歐盟外交事務委員會關於美國制裁的法規的入口。

免責聲明

本《經濟制裁合規指南》由美國保賠協會制定，目的是協助會員遵守適用於會員及美國保賠協會的與制裁相關的法規。本指南不構成並且不可被解釋為美國保賠協會關於承保任何特定情況的法律建議或者決定。美國保賠協會敦促各位會員就制裁法律對會員的適用以及對這些法律的遵守義務問題獲取獨立法律建議。



AMERICA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PROTECTION & INDEMNITY ASSOCIATION, INC.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INC., MANAGER

**One Battery Park Plaza, 31st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U.S.A**

TEL +1 212 847 4500
FAX +1 212 847 4599
WEB www.american-club.com
EMAIL info@american-club.com

**2100 West Loop South, Suite 1525
Houston, TX 77027 U.S.A**

TEL +1 346 223 9900
EMAIL claims@american-club.com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UK) LTD.

**78-79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A 3DH, U.K.**

TEL +44 20 7709 1390
EMAIL claims@scb-uk.com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HELLAS), INC.

**Filellinon 1-3, 3rd Floor
Piraeus 185 36 Greece**

TEL +30 210 429 4990
FAX +30 210 429 4187
EMAIL claims@scb-hellas.com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LTD.

**The Workstation, 28th Floor
43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SA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L +852 3905 2150
EMAIL hkinfo@scbmcs.com

SCB MANAGEMENT CONSULTING (CHINA) CO., LTD.

**Room 905, Cross Tower
No. 318 Fuzhou Road
Shanghai 20000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L +86 21 3366 5000
FAX +86 21 3366 6100
EMAIL claims@scbmcs.com